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以上优惠推广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渠道多次买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股票，该等交易均自动合并为一笔买入或一笔沽出交易。
3.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无须事先通知修定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4.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5.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6. 以下佣金优惠不得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推广优惠一并使用；所有金融机构客户均不获享此等优惠。
7.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无上限买入\$0 佣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资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2. 此优惠只适用于资格新客户成功开户日起计首三个月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工银证券」APP 买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的证券交易(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及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资格深股通或沪股通股票。此优惠均不设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限制。
3. 资格新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港股结算费、印花税、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或中国A股交易的印花税、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监会收取的证管费及中国结算收取的过户费。收费详情可参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务收费表。服务收费表可于本行网页www.icbcasia.com浏览或亲临本行各分行索取。
4. 资格新客户只可享此优惠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单一账户计算，并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5.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储蓄计划及新股认购服务。
6. 资格新客户须于交易时先缴付全数经纪佣金。如资格新客户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成功开立，其佣金回赠将于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资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如资格新客户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成功开立，其佣金回赠将于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资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
7. 佣金回赠存入时，资格新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透过电子渠道证券卖出交易可享高达 HK\$160 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资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使用本行电子交易渠道(只适用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工银证券」APP)完成合格交易(「合格交易」)的资格新客户。
3. 「合格交易」指资格新客户需完成一笔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计价的证券卖出交易(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而该笔交易金额达港币50,000元或以上。
4. 每位资格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合格交易可享 HK\$80 现金回赠，每名资格新客户可享

最多现金回赠 2 次及最高现金回赠金额 HK\$160。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

5. 现金回赠奖赏的名额为推广期内首 3,000 笔合格交易，以交易完成时间作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7. 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 4 个月内存入合格新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内。合格新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回赠时仍持有有效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活期宝」储蓄存款特惠年利率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合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当月后两个月起计的六个月（「优惠期」）开立「活期宝」储蓄存款户口。例如合格新客户于 2020 年 1 月成功开立证券账户，其优惠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格新客户可于优惠期内登记本行定时推出的「活期宝」储蓄存款推广，尽享特惠年利率优惠。
3. 「活期宝」储蓄存款特惠年利率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及细则或向分行职员查询。

「新孖展账户特惠年利率 P-2.3%」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保证金账户，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保证金账户的客户（「合格新证券保证金客户」）。
2.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证券保证金账户当日起计首六个月内(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进行的交易。
3. 优惠期内证券保证金账户年利率一律以最优惠利率减 2.3% 计算，而最优惠利率将按照本行最新之公布为准，优惠期完结后，本行将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户收取。已定利率可参考本行网页 www.icbcasia.com。

「股票转仓每达 HK\$200,000 可享 HK\$200 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合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2. 「合格证券」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元计价的证券，并不包括认股证、牛熊证及已停牌证券。
3. 合格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存入合格证券至本行证券账户内，如累计市值每达港币 200,000 元，可享港币 200 元现金回赠，若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不足港币 200,000 元，将不可享此优惠。而累积总市值超过港币 200,000 元但不足其倍数将不会被用作计算现金回赠之用。现金回赠的价值是港币 200 元或其倍数，视乎累积存入之市值而定。
4. 合格证券的市值将根据该证券存入本行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计算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5. 如合格新客户属本行私人银行客户，并于现金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私人银行账户，可享回赠金额上限港币 8,000 元。如合格新客户属本行理财金账户客户，并于现金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理财金账户，可享回赠金额上限港币 6,000 元。其他合格新客户可享回赠金额上限港币 3,000 元。
6.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证券账户及于现金回赠存入前该「合格证券」不能经中央结算系统转出或实物提取，否则其市值将不会计算于此优惠的累积总市值内。
7. 现金回赠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存入合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

8. 现金回赠存入时，合资格新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会大幅波动，价格可升亦可跌，更可变得毫无价值。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

认股证及牛熊证之价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资者或会损失全部投资。挂钩资产的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阁下应确保理解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性质，并仔细研究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有关上市文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没有行使的认股证于届满时将没有任何价值。

牛熊证设有强制收回机制而可能被提早终止，届时 (i) N类牛熊证投资者将不获发任何金额；而 (ii) R类牛熊证之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手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市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虽然采用基金的结构，但有别于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而是为短线买卖或对冲用途而设。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期内有关产品的回报，与相关指数的特定倍数回报(如属杠杆产品)或相反回报(如属反向产品)，可能会出现偏离或变得不相关，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盘损失。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投资者可取回投资本金。阁下应仔细阅读杠杆及反向产品相关的上市文件，确保理解杠杆及反向产品的特点和相关风险。

人民币货币风险：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中华通(深/沪股通) 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投资者赔偿基金：买卖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并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与联交所上市证券交易不同，投资者赔偿基金不会就任何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因违约而导致你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额度：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视乎市况及准备程度、跨境资金流水平、市场稳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虑因素而不时对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交易施加额度。您应阅读有关该等额度限制的相关详情，包括额度限额、动用额度的水平、可用额度余额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限制及安排，以确保您取得最新的信息。

交易日的差别：中华通(深/沪港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开门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银行于进行相关款项交收日子有提供银行服务时，中华通(深/沪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门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银行并无开门作款项交收业务，则您将无法进行任何北向交易买卖。您应留意中华通(深/沪港通)运作的日子，并因应您本身的风险承受程度决定

能否承担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于中华通(深/沪港通)无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

合资格股票调出：当一些股票，被调出中华通(深/沪港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有影响。投资者须留意两地交易所不时提供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宣传品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宣传品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将来如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产生的争议，而该争议合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之定义，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但是，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该产品服务供货商与客户直接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